

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執行情形

本公司官網中[公司治理(重要公司章程)]揭露「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

為強化員工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觀念，本公司於2021年度起針對新進員工舉辦內線交易禁止與防制手冊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內線交易基本概念、禁止內線交易法規(證交法§157-1)、內線交易構成要件(人、事、時、物、行為)、內線交易法律效果(刑事、民事責任及不利影響)、內線交易的調查如何啟動等)。

2023年仍持續要求新進員工進行上課與測驗，今年度共計近812人次(含完成之離職人員)修畢課程與完成測驗，課程時數共計858小時。課程結束後並將課程教材與試題置於內部教育訓練平台，提供給全公司員工複習與參考，持續進行內線交易禁止與防制宣導。

內部人不得於財務報告公告之封閉期間交易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價證券之執行情況

本公司禁止內部人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依證交所於2021/12/8修訂之最新「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2022/5/5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定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持有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且若上述內容消息，對本公司已發行之前述有價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時，公司內部人仍不得違反證券交易法 157-1 條之消息沉澱期間規定，即在該消息明確後，須符合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之行為。

本公司自2022年2月起，依規定由財務部每季預先發出電子郵件通知相關內部人(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於封閉期間內禁止交易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價證券，以為防範。